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0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提案資料 壹、開會日期：110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3 時整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本校綜合大樓 1 樓視聽中心(視疫情因素，滾動式調整改視訊會議)

參、主 席：孫校長明峯 紀錄：李秀容

肆、出 席：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全體專任教師、職員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學生代表（如簽到表）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

主旨：為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部分條文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1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371148B 令修正發布辦理。

二、本校按往例向學生收取代辦費用,均由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會議通過據以辦理。

三、茲因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」第三條一項三款代辦費審查會議成員為家長會代表、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等代表。

四、基於上述規定,本校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擬增設學生代表 3 人,並依各工作屬性、領域、比例調整與會人員為:行政代表 5 人(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會計主任),教師代表 1 人,社會公正人士 1 人,家長會代表 5 人,學生代表 3 人。

決議：

案由二 提案單位：輔導室

主旨：修訂本校學生輔導要點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校 110 學年起全校組長員額編制，擬修訂學生輔導要點第四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輔導組長一職，統列輔導教師 5 名。

二、修正對照表:

臺北市成功高級中學學生輔導要點

修正草案	現行條文	說明
<p>四、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任務、組織與會議</p> <p>(二) 組織：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委員置廿五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主管七人(秘書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圖書館、教官室等主任)、輔導教師五人(含輔導組長)、教師代表七人(教師會長...</p>	<p>四、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之任務、組織與會議</p> <p>(二) 組織：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；委員置廿五人，任期一年，由校長遴聘學校行政主管七人(秘書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、圖書館、教官室等主任)、輔導教師五人(含輔導組長)、教師代表七人(教師會長...</p>	<p>依據本校 110 學年起全校組長員額編制，擬修訂學生輔導要點第四條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組織輔導組長一職，統列輔導教師 5 名。</p>

(說明如附件)

決議：

案由三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主旨：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備載具(BYOD)到校實施計畫申請一案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8 月 16 日北市教資字第 1103072352 號函辦理

二、北市推動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自備載具(BYOD)到校實施計畫」，重點如下所示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本校高中職一、二年級

(二)實施方式：

1、有意參與學校以 3 個班級(含)以上實施 BYOD 為原則，班級學生與家長意願度達 90% 以上、學生自備載具率達 70% (經濟弱勢學生可免納入計算比例)，且經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方符合申請資格。

2、各校需至少 3 個科目教師參與(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科學領域至少 2 科目)，每科目教師規劃至少 4 個單元(主題)使用線上教學平台功能融入教學(如:臺北酷課

雲-講義或派送、同步/非同步開課等)，若非使用臺北酷課雲平臺需另行保留相關資料及數據，以利檢核成效。

3、經濟弱勢學生得向學校借用校內教育載具參與本計畫。

(三)成效檢核：

1、參與學校應於計畫期間進行至少 2 次參與情形相關調查(如:學習滿意度調查、蒐集所遭遇問題等)，併同佐參資料交予本局。

2、參與學校應於計畫執行(設備到校後 2 個月內)及計畫結束後(學期結束)，繳交期中及期末成果報告予本局，內容應包含教案、教學簡報、教學影片等佐參資料。

3、本局將視情況進行不定期訪查及邀請參與學校舉辦座談/分享會。

決議：